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宁夏瑞银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

宁夏瑞银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 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宁环发〔2022〕21 号）要求，2023 年 9 月 11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发改委，组织 3 名行业专家，对你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了审核验收。经审查，你公司具备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条件，现形成以下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一、你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宁夏合创环保咨询服务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审核报告具有较完善的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和可持续性清洁生产方案。

二、你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共提出清洁生产方案 22 项，其中无/低费方案 17 项，中/高费方案 5 项，已全部实施完成，实施率达到 100%。

三、你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共投入资金 652.4 万元，SO₂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一步提高，SO₂ 减排 200t/a，回用水量由原 5t/h 提升至 6.85t/h，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四、通过专家评审打分，你公司达到自治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要求，验收结果为“合格”，同意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请你公司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挖掘减污增效潜力，稳步推进持续性清洁生产。

